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15年11月27日
- $(\underline{})$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7号 楼信威大厦一层 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1,008,5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52.3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 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因公务无法主持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蒋伯 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北京信 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王靖、吕东风、王勇萍、李军、独立董事王涌、刘辛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刘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王志刚出席会议;公司副总裁蒋伯峰、余睿加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北京信威为乌克兰项目融资担保安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30,543,959	99.969652	464,531	0.030342	100	0.000007

- 2、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1 议案名称: 为北京信威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 授信提供担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A 股	1,530,869,761	99.990932	138,729	0.009061	100	0.000007

2.02 议案名称:为北京信威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A 股	1,530,869,761	99.990932	138,729	0.009061	100	0.000007

2.03 议案名称:为北京信威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 授信提供担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30,869,761	99.990932	138,729	0.009061	100	0.000007

3、议案名称:关于收购北京信威部分股份的融资及相关安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A 股	328,371,106	99.858886	463,931	0.141083	100	0.000030

4、议案名称:关于北京信威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31,008,090	99.999967	400	0.000026	100	0.00000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向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A 股	1,531,008,290	99.999980	200	0.000013	100	0.000007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第2项议案涉及逐项表决,其各子议案均获得通过。
- 2、第1、2、5项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审议特别决议事项的要求,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同意,此3项议案审议通过。
- 3、第3项议案中,公司控股股东王靖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宁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共计

1,202,173,453 股。此项议案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马哲、臧欣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8日